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參考事項

項目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
一、自評報告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	(1) 系所依照本校定位擬訂教育目標。 (2) 系所製作 SWOT 分析表。
	2.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	(1) 檢視系所核心能力是否與學院、學校基本素養結合，並落實更新機制。 (2) 製作系所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表。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說明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關聯。 (2) 說明系所核心能力與課外學習活動之關聯。 (3) 檢附 101 學年度系所課程改進委員會名單，宜包含校外學者、產業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4) 檢附歷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5) 檢附其他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相關資料。
	4.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	檢附課程地圖宣導方案及執行成果資料。
	5.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檢附宣導教職員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方案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如問卷調查)。
	6. 校務發展計畫中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適用)	檢附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7.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檢附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8.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1) 提供系所教師遴選機制之資料。 (2) 檢附 6 年內(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流動資料表。
	9.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檢附系所創新教學/教材獎勵機制之成果資料(如舉辦教師創新教材及教法分享成果發表會，善用數位學習平台等相關資料)
	10.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如下： (1) 執行教學評鑑機制之成果。 (2) 配合學校推動教師教學卓越獎勵機制之成果。 (3)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4) 執行新進教師輔導機制。 (5) 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果。 (6) 鼓勵教師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研習之成果。 (7)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參考事項

項目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
		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之資料。
	11.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檢附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如教學講義、活動照片、外界師資名單、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資料)。
	12.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檢附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相關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13. 行政人力資料	提供系所行政人力相關資料。
	14. 軟硬體設施資料	系所提出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配置教學設施、圖書儀器設備等資料。
	15.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系所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16.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檢附系所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17. 教師指導學生(研究生)人數及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1) 檢附導師制資料。 (2) 檢附系所配合學校學習預警制度之輔導紀錄。 (3) 結合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研習輔導紀錄。 (4) 提供學生學習和生涯輔導之資料。
	18.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檢附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19.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檢附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20.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檢附資料如下： (1) 教學方面：教師近三年教學現況、教學科目與時數統計、各科教學大綱、自編教材或講義、教學網站、個人自評、學生教學回饋評鑑、教學評鑑意見自我改善策略與行動、學生成就表現、教學專業成長、教學優良事蹟。 (2) 研究方面：學術榮譽、研究與專業表現、研究數量與品質(著作目錄、研發成果與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研究與教學契合程度、研究與專業表現之貢獻（分學術發展與社會進步）。 (3) 服務及輔導方面：如學生學習輔導與研究生指導等校內外服務及輔導資料。
	21.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校內外服務）	
	2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	檢附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參考事項

項目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
	果資料	
	23.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檢附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24.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檢附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資料。
	25.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檢附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資料。
	26.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檢附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27.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檢附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資料（如企業雇主調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28.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相關資料	檢附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相關資料。
	29.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	檢附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如畢業生職業分布調查情形)。
	30.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檢附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31.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	檢附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
	32.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1) 制訂系所核心能力檢核方式。 (2) 檢附系所學習成效評量之成果(如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33. 系所蒐集、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系所蒐集、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資料（如問卷調查、座談、參訪）。
	34.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檢附系所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實地訪評	1. 系所實地訪評規劃表	檢附系所實地訪評規劃表(含場地、經費預算、時程規劃、師生晤談名單)。
	2. 建議實地訪評時間及訪評委員名單	檢附實地訪評時間及訪評委員名單(規劃 1 天、安排邀請 5 位委員為原則)。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參考事項

項目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
	3. 聯繫自我評鑑委員及訪評時間	依排定時間與名單，由各系所聯繫自我評鑑委員及訪評時間。
	4. 系所主管實地訪評簡報會議	準備系所主管實地訪評簡報資料。
	5. 製作系所評鑑檔案夾	檢附系所評鑑檔案夾清冊表。
	6.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及光碟至實地訪評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及光碟至實地訪評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
	7. 執行實地訪評工作	各系所執行實地訪評工作。
	8. 影送實地訪評結果至學院	檢附實地訪評結果表。
	9. 回復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及改善措施至學院	檢附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計畫書。
三、網頁內容	1. 設置評鑑專區	(1) 放置自我評鑑資料：96 年自我評鑑報告摘要版、96 年系所評鑑結果(請連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第一周期系所評鑑 http://www.heeact.edu.tw/)、本次(102 年)自我評鑑報告摘要版、系所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紀錄、導師會議紀錄、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等。 (2) 放置學習成效資料：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及紀錄、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措施、近 3 年教師教學大綱。 (3) 以上僅供參，各系所可自行調整放置內容。
	2. 設置課程地圖	(1) 放置課程地圖。 (2) 以上僅供參，各系所可自行調整放置內容。
	3. 更新網頁相關資料	定時檢視系所網頁呈現資料，確保資料內容正確、即時。